

## 一、 目的：

1.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，爭取榮譽。
2. 獎勵學生的優良表現。
3. 簡化兒童朝會頒獎程序，提升兒童朝會公開表揚之地位。

##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三、 實施時間：週二朝會、週五上午 08：00

## 四、 頒授條件

1. 符合下列條件者於週二兒童朝會時間由校長公開頒獎
  - (1) 榮獲市級以上之地區各項表揚（例：臺北市模範生）。
  - (2) 參加市級以上之地區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良成績（例：教育局舉辦臺北市學生藝術比賽、環保局環境繪畫比賽、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、全國語文競賽、符合申請教育局體育獎學金之體育競賽等相關競賽）。
2. 符合下列條件者於週五在穿堂由校長公開頒獎
  - (1) 榮獲校內選拔活動之各項表揚（例：臺北市禮儀楷模、臺北市孝親楷模）。
  - (2) 參加校內競賽活動獲得優良成績（例：校內多語文競賽、閱讀小博士、校內徵文徵畫比賽、校內體育競賽、資源回收比賽等）。
  - (3) 參加以各單項協會、他縣市行政單位主辦之全國以及地區性競賽活動獲得優良成績。
3. 不符合上列條件者不再另外由學校轉頒。

## 五、 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